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根据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营 业 外 收 入 上 年 调 减 396,813,684.43 元，本 年 调 减 417,467,169.91 元， 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调增 396,813,684.43 元；本年调增 417,467,169.91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净利润”项目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	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1,078,269,046.83 元，本年金额 1,140,526,850.03 元； 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2,789,340.21 元，本年金额-6,305,005.86 元。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